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64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之一。

负责人：刘曙光。

申请人黄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0日对其作出的收告荔人社〔2021〕第415号《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收告荔人社〔2021〕第415号《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申请人称：

一共买了社保二十三年零二个月，在失业那段时间因没有广州居住证办不了失业保险待遇，直到 2020 年 5 月份得知不用居住证了才办理了失业保险待遇。现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说我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原因。要我退回失业保险金 7560 元。我从 2020 年 6 月至 11 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直到领完失业险后才办理养老退休待遇，即是 2020 年 12 月才领取退休待遇，有银行流水证明，我不是领重复，我是领完失业保险之后才领取退休养老待遇。请求荔湾区人民政府审查并帮我解决。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根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经核实，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携带《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请表》、《就业创业证》、银行卡、身份证前往答复人处申请办理按月领取失业待遇。根据申请人的缴费历史明细，其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根据《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请表》、《就业创业证》，申请人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且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根据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核查，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核定申请人自 2020 年 8 月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于当月补发了 8-11 月的基本养老待遇。

二、答复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所运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失业人员同时符合

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的规定，申请人 2020 年 5 月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因此答复人核定其 2020 年 6 月至 11 月可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相关待遇均成功到账。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四）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的规定，申请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已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停止享受失业待遇，多发待遇办理收回。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收告荔人社〔2021〕415 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运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0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该表载明其失业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停保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5 日，停保原因为劳动合同期满，其单位广州市广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盖章确认申请人的停保原因情况属实。申请人《缴费历史明细表》记载，申请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荔湾区花地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申请人发出《就业创业证》，证件编号为

4401030220003653。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材料作出《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载明申请人实际缴费月数 61 个月、原农民工缴费月数 60 个月；2020 年 6 月至 11 月按月领取失业金 1890 元、2020 年 6 月至 7 月领取求职补贴 284.25 元、2020 年 6 月领取农民一次性生活补贴 2274 元。

根据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核查，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核定申请人自 2020 年 8 月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为每月 2053.88 元，并于当月补发了 2020 年 8-11 月的基本养老待遇（ $2053.88 \times 4 = 10269.4$ 元）。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申请人作出案涉收告荔人社〔2021〕第 415 号《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称申请人因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已领取养老待遇，需退回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 7560 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 EMS 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告知书，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失业保险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职权。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

保险待遇：（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七条规定：“失业人员缴费时间一至四年的，每满一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为一个月；四年以上的，超过四年的部分，每满半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增加一个月。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第二十八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四）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原农民合同制工人办法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在本条例施行前失业的，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原规定执行；在本条例施行时处于参保状态，本条例施行后失业的，失业保险待遇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本条例施行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不满十二个月的，本条例施行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与本条例施行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本条例执行。（二）在本条例施行前的连续缴费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其中的十二个月缴费时间与施行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本条例执行；施行前缴费时间超出十二个月的部分，每满一个月按照失业前十二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之二的标准计发一次性生活补助。”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核定申请人领取六个月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待遇，因申请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已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要求申请人退回多发待遇

并无不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收告荔人社〔2021〕第 415 号《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